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 提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19 日 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提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 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 6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提聯合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提聯合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9 工學院 110 學年度臨時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 提聯合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6.28 工學院 110 學年度 第 7 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6-7 日 提聯合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2.13 工學院 111 學年度 第 3 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4.3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學程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4.29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4 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依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本細則適用架構內所有單位，包含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 各級教師升等所須符合之條件與需檢送之資料，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及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系所及學程於各學期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對申請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先進行升等資格審核通過後，送工學院教評會進行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再由校送外審。俟外審結果送回系所學程後，由系級教評會對升等之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升等審議。
- 四、 系級教評會召開升等審議會時，申請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依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滿分 70 分、教學績效滿分 20 分、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進行審議及合計總分。申請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依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滿分 60 分、教學績效滿分 30 分、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及合計總分。其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依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審議，系級教評會委員得依教師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適度加分，加分最多不得超過 3.5 分；教學及服務績效依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細則進行審議。
總分 70 分（含）以上且符合工學院規定之外審合格門檻者，始通過系級教評會升等審查，未達 70 分或未符合工學院規定之外審合格門檻者不通過升等審查。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審理。
- 五、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 六、 系所學程教師升等案獲審議通過，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仍按本要點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
- 七、 本要點經聯合教評會、聯合系務會議及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